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澄澄

被告 游壽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6,754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2,076,271元＋起訴前之利息10,483元＝2,086,7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